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。每半年支付费用时，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情况，若有则按扣除考核处罚款项（未扣除的除外）后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2	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宁国市）
3	服务要求	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
4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且本合同年度考核结果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，服务费用保持不变。本项目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。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5	服务标准	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，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。
6	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、食宿交通等费用	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
7	验收	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每半年一次考核，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
8	合同争议处理	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9	报价要求	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技术服务费、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加班费、食宿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办公费、成果资料编制费、资料打印费、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

		用（包括不可预见费用）、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。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10	履约补偿	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，合同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。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11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安全咨询机构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服务内容要求：

1. 按照月度、季度、重要节假日节点开展安全生产大巡查及危大工程专项巡查等工作；

2. 协助采购人制定安全管理、安全考核等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进行安全生产考核；

3.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监督交底、陪同开展开工条件核查及各项技术复核；落实项目常态化现场巡查工作。依据采购人安排，对在建工程开展工程实体质量、施工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、农民工实名制、施工现场质量巡查等工作；

4. 对危大工程专项巡查：深基坑、模板支撑体系、起重机械、吊装作业、有限空间、临时用电、脚手架，核查方案落实情况；

5.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隐患排查：现场发现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，形成巡查记录表，拍照取证，书面提交采购人；跟踪复查整改闭环情况，复核整改照片和资料，形成闭环台账；

6. 响应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服务人员力量及技术保障

1.人员配备要求（最低标准共 7 人）**（提供配备表，格式自拟）**

1.1 项目总负责人：1 人。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（建筑施工安全）证书。

1.2 项目巡查小组：配备不少于两组，且每组巡查人数不少于 3 人**（含项目组长）**，同时需有 2 人驻点办公。

2.设备设施要求**（提供清单，格式自拟）**

配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设施（包含但不限于：车辆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相关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具等）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.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，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，

按实施计划确定的内容和目标开展工作。

2.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服务工作质量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如实、客观、独立地开展安全巡查工作。要深入现场，详细据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，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发现的隐患问题和整改建议（整改情况）。

3.成果要求：每次巡查完成后，汇总梳理相关工作材料纸质及电子档，份数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4.安全保障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环节，需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在做好服务的同时保证人员人身安全，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失等，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.保密要求：本项目所有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、资料以及本项目巡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。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，不得擅自复制刻录、拷贝、翻印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、转让或转借。否则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6.供应商的人员不得以巡查小组成员身份参与其自身参建（或提供服务）项目的安全巡查。

7.供应商拟派人员不得擅自更换，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，确实需要更换人员，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五、项目考核办法要求：（附件合同）

本项目执行考核标准，各项考核结果均作为费用结算、履约管理依据。

